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0)苏0591民初1303号

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4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5445406W。

法定代表人：徐本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易谏，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东鸣，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开元大道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632046X7。

法定代表人：庞晓峰，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庞仲雍，即本案被告，公司员工。

被告：唐妹芳，女，1972年5月12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7205121623，住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学前街1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庞仲雍，即本案被告，系被告唐妹芳的丈夫。

被告：庞仲雍，男，1972年1月30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7201302515，住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学前街11号。

被告：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69106854E。

法定代表人：庞仲雍，总经理。

本院于2020年3月5日立案受理了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

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唐妹芳、庞仲雍、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顾凌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尚欠借款本金200万元，支付罚息368000元，本息合计2368000元（罚息以200万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5月21日起计算至2020年2月20日，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年化24%计算为368000元。之后的罚息以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同样的计算方法计算到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88940元；3、判令被告唐妹芳、庞仲雍、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唐妹芳抵押的其名下位于苏州常熟市世贸世纪中心-创富世纪10幢216室不动产（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1850号）、苏州常熟市世贸世纪中心创富世纪10幢217室不动产（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185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2018年10月26日，原告与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万元的贷款，被告唐妹芳、庞仲雍、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唐妹芳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放款，但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故原告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审理过程中，原告明确诉讼请求1为判令被告常熟市琴川市

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暂算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利息、罚息 296400 元，及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5.6% 计算的罚息。

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唐妹芳、庞仲雍、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辩称：对原告所诉事实及金额无异议，希望与原告协商处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元，暂算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利息、罚息 296400 元，及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5.6% 计算的罚息。上述款项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2964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00 万元，余款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偿付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41772 元。

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322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22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四、被告唐妹芳、庞仲雍、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唐妹芳、庞仲雍、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代为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五、如被告常熟市琴川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唐妹芳、庞

仲雍、江阴中凯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罚息，并有权就该罚息和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且原告有权就被告唐妹芳名下坐落于常熟世贸·世纪中心-创富世纪16幢216室和常熟世贸·世纪中心-创富世纪10幢217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当事人拒绝签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审判员 顾凌燕



书记员 郑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